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註：

1.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所載的協議詳情，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7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時間2017年7月5日上午10時正之前)，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先生及賈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